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7

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

承辦人：康維倫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17204

電子信箱：m45288@tc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000077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府所屬各機關（學校）依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五點暨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需聘僱人員代理職務者，其聘（僱）用計畫核定事宜請依說明事項確實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除因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（出缺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）情形應報分發機關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）同意外，其餘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，自即日起授權由用人機關（學校）自行核定約聘（僱）計畫。
- 二、為撙節本府財政支出，旨揭約僱人員之等別及報酬請依代理職務所列職務列等之最低職等，比照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相當薪點核定（即代理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書記，支給約僱1等160薪點、第3職等至第5職等辦事員，支給約僱3等220薪點，其餘類推。）
- 三、各機關（學校）於聘（僱）用旨揭人員時，聘（僱）用通知書請加註下列事項，並副知上一級機關及審計機關：
 - （一）所代理之人員、職務。
 - （二）約聘（僱）人員於約聘（僱）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予解聘（僱）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托兒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市長胡志強

第1頁 共1